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
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编制单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编制单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新跃

项目负责人：

协助编写人：沈阳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电话：13306798486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
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5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5

11. 验收监测结论.....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6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位于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是一家专业从事油灰刀和抹泥刀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 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 租用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4473.3m²), 购置清洗线、冲床、注塑机、铆钉机等国产设备, 使用塑料粒子、钢管等原材料, 采用下料--切边--水磨--抛光--清洗--焊接--浸漆--烘干--注塑等生产工艺, 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 2020 年 1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4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055)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04 月竣工, 进入运行阶段,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20055，2020 年 4 月 1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经纬度: E119° 52' 47.99", N28° 52' 12")。项目东侧为泉深线, 对面为农田; 南侧为农田; 西侧为农田; 北侧为武义众顺工具有限公司。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9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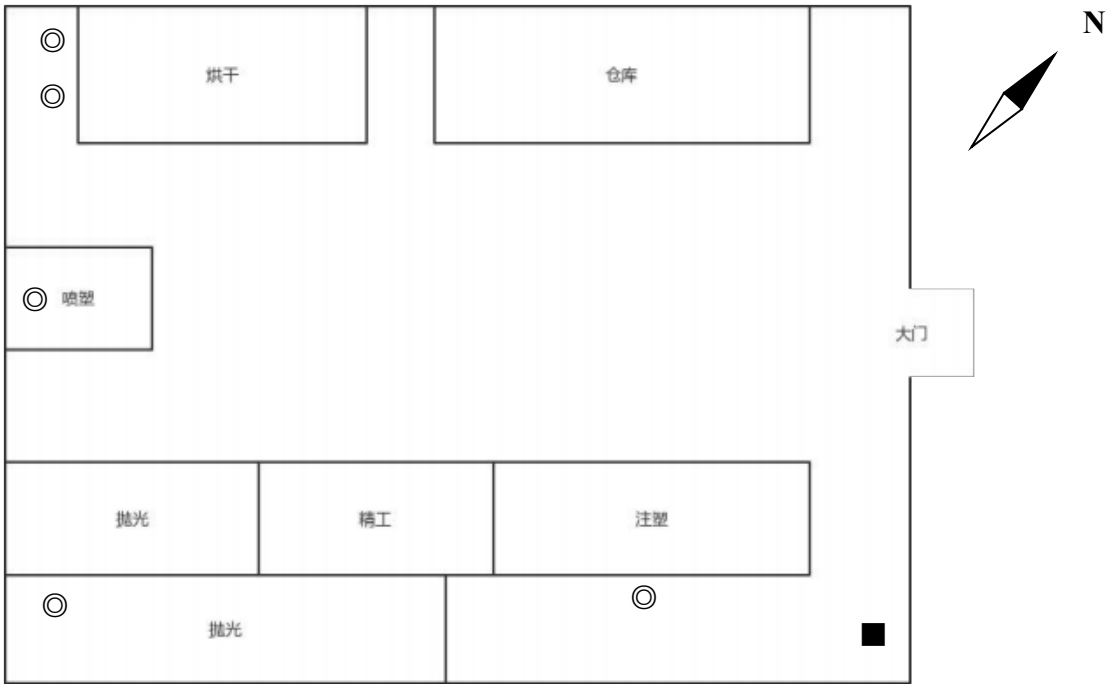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建设地点：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05 月~08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油灰刀	500 万把	150 万把	450 万把
2	抹泥刀	50 万把	15 万把	45 万把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05 月~08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7.31	2020.08.01
1	钢带（碳钢）	t/a	400	1.333	300	1.2	1.2
2	钢带（不锈钢）	t/a	90	0.300	67.5	0.27	0.3
3	钢管	t/a	25	0.083	18.75	0.075	0.08
4	塑料（丙稀）	t/a	70	0.233	52.5	0.21	0.20
5	塑料（TPE）	t/a	30	0.100	22.5	0.09	0.09
6	防锈油	t/a	1.5	0.005	1.125	0.0045	0.004
7	润滑油	t/a	0.5	0.002	0.375	0.0015	0.002
8	纸箱	万个/a	5	0.017	3.75	0.015	0.02

9	纸盒	万个/a	50	0.167	37.5	0.15	0.2
10	打包带	t/a	3	0.010	2.25	0.009	0.01
11	铆钉	t/a	2	0.007	1.5	0.006	0.006
12	螺丝	t/a	1.5	0.005	1.125	0.0045	0.0045
13	洗洁精	t/a	0.5	0.002	0.375	0.0015	0.002
14	塑粉	t/a	10	0.033	7.5	0.03	0.03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抛光机	台	10	10	无变化
2	清洗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水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开刃机	台	2	2	无变化
5	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6	钻床	台	3	3	无变化
7	磨床	台	1	1	无变化
8	自动钻	台	2	2	无变化
9	注塑机	台	7	7	无变化
10	冲床	台	25	25	无变化
11	小抛光机	台	13	5	-8
12	喷塑台	台	2	2	无变化
13	电烘箱	台	3	3	无变化
14	烘道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15	压机	台	6	6	无变化
16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铆钉机	台	12	12	无变化
18	移印机	台	2	2	无变化
19	烫字机	台	2	2	无变化
20	打标机	台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水磨用水、喷淋用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用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743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约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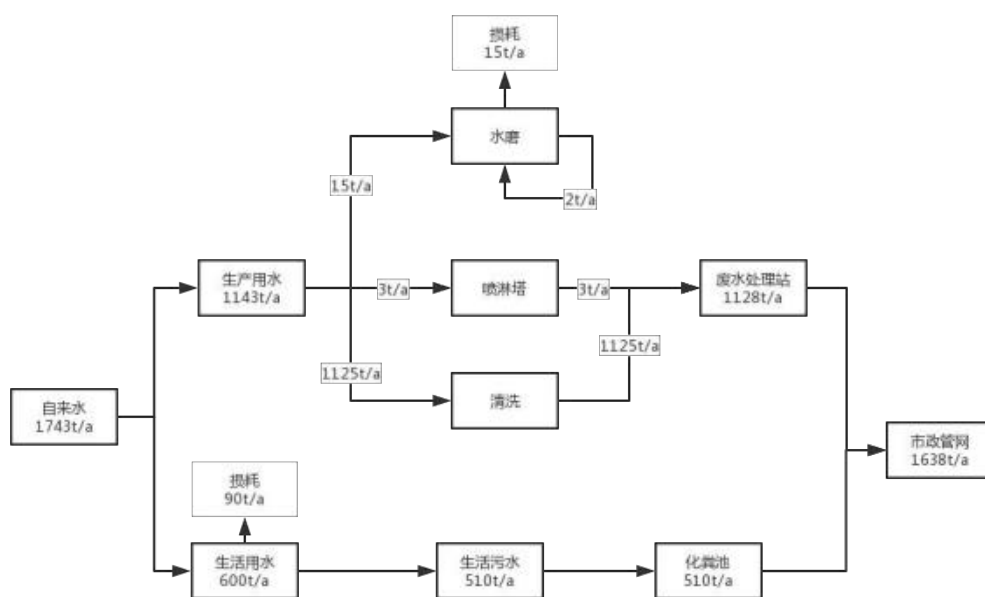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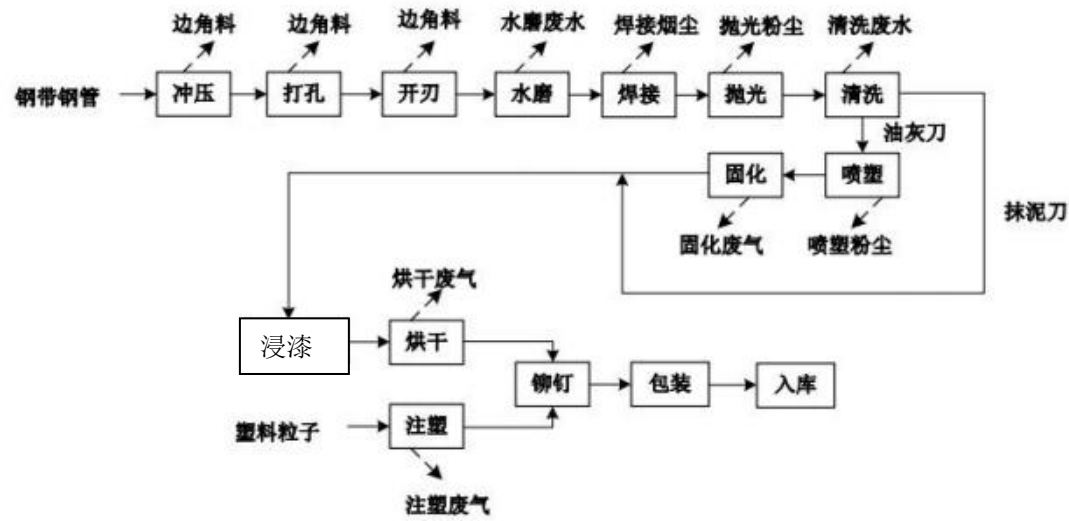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浸漆、流平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浸漆、流平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安装了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流平废气，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用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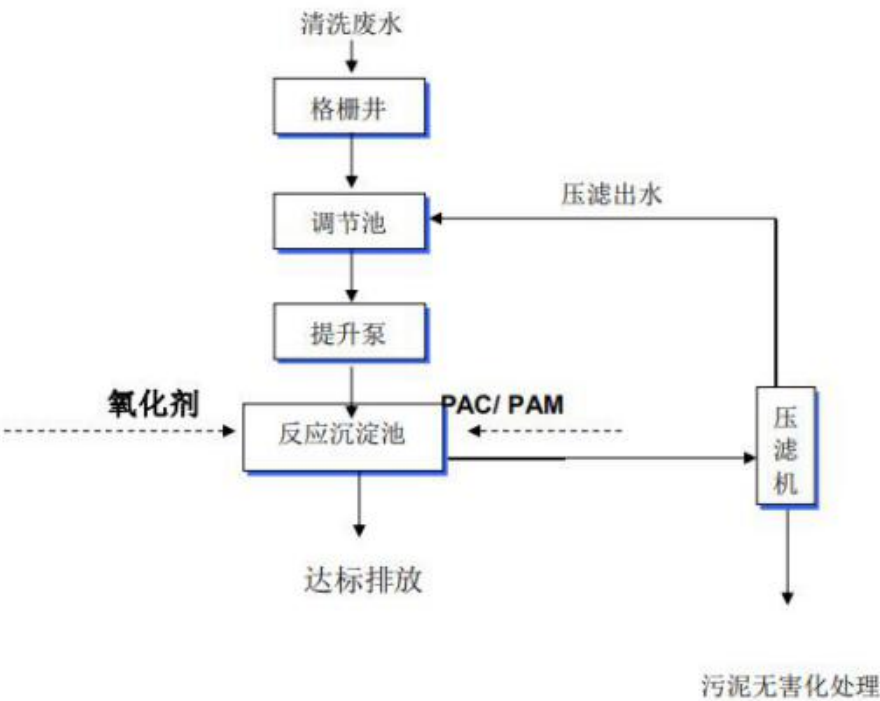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综合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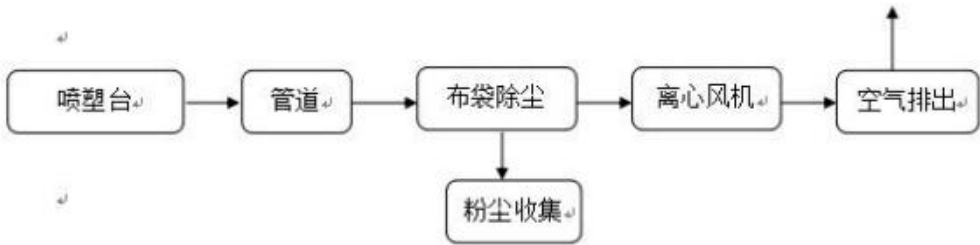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浸漆、流平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尘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0.4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过滤	15m	0.4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漆、流平	浸漆、流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	15m	0.4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0.3m	环境
1#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净化塔	15m	1.0m	环境
2#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设备	15m	0.4m	环境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浸漆、流平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流平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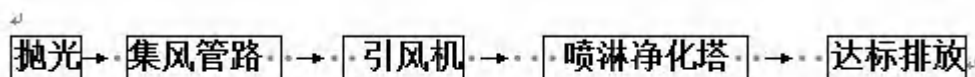
4.1.2.3. 烘干、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4. 1#抛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喷淋净化塔处理抛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抛光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出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用	用	用	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6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金属沉渣外卖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 计	40	40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经 PAM+PAC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用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已落实。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净化塔和一套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分别处理两个抛光工位的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化废气	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的固化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烘箱通风口收集后通过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浸漆、流平废气	无组织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流平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污泥		
	废活性炭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沉渣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焊接废气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在此基础上，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此基础上，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

在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的固化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此基础上，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经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实施后，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65~85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企业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包装桶、金属沉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沉渣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按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

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20055 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印标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喷塑、固化、上油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注塑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0	/	/	/
非甲烷总烃	80	10	50	4.0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污染物排放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	车间或生产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20055《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82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VOCs 0.46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下宅村居民住宅，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点噪声下宅村居民住宅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1.09.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1.05.18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1.0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1.09.1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1.09.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4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1.09.1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XHXH-032
审核	汤勤学	JXHXH-043
审定	徐聪	JXHXH-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XHXH-020
	邵小俊	JXHXH-045
	何佳俊	JXHXH-022
	黄元霞	JXHXH-025
	洪瑶琪	JXHXH-035
	潘肖初	JXHXH-036
	曹月柔	JXHXH-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7.3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8.83	8.84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88	0.80	≤5
		化学需氧量	615	621	0.48	≤5
		氨氮	80.3	81.8	0.92	≤10
		总磷	0.07	0.07	0.0	≤10
2020.08.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8.84	8.86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94	1.57	≤5
		化学需氧量	662	655	0.53	≤5
		氨氮	80.4	76.2	2.7	≤10
		总磷	0.08	0.08	0.0	≤10
2020.07.3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65	7.64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7	0.0	≤5
		化学需氧量	321	317	0.63	≤5
		氨氮	19.9	19.9	0.0	≤10
		总磷	0.05	0.05	0.0	≤10
2020.08.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66	7.65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8	0.92	≤5
		化学需氧量	328	323	0.77	≤5
		氨氮	17.7	17.3	1.1	≤10
		总磷	0.05	0.05	0	≤10
2020.07.3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	6.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3	0.87	≤5
		化学需氧量	426	421	0.59	≤5
		氨氮	28.4	29.6	2.1	≤10
		总磷	6.40	6.36	0.31	≤5
2020.08.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6.82	6.8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4	1.16	≤5
		化学需氧量	424	417	0.83	≤5
		氨氮	30.5	30.2	0.5	≤10
		总磷	6.08	6.12	0.33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7.31	93.8	93.8	0	符合
2020.08.0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把)	实际产量(万把)	生产负荷(%)
2020.07.31	油灰刀	1.67	1.5	90
	抹泥刀	0.17	0.15	90
2020.08.01	油灰刀	1.67	1.5	90
	抹泥刀	0.17	0.15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0-6.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3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3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2020.07.31 -08.01	工业 废水处 理设施 前	pH 值	/	8.83-8.86	/	/	/
		悬浮物	332	314-340	3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85-194	194	/	/
		化学需氧量	661	602-665	665	/	/
		氨氮	82.0	76.2-83.9	83.9	/	/
		总磷	0.08	0.07-0.08	0.08	/	/
		石油类	2.52	2.50-2.53	2.53	/	/
2020.07.31 -08.01	工业 废水处 理设施 后	pH 值	/	7.65-7.67	/	/	/
		悬浮物	11	8-12	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5-111	111	/	/
		化学需氧量	323	302-339	339	/	/
		氨氮	20.6	17.7-20.9	20.9	/	/
		总磷	0.05	0.04-0.05	0.05	/	/
		石油类	0.30	0.29-0.30	0.30	/	/
2020.07.31 -08.01	综合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	6.80-6.84	/	6-9	达标
		悬浮物	29	21-34	3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3-180	18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2	398-434	434	500	达标
		氨氮	29.6	28.4-30.5	30.5	35	达标
		总磷	6.30	6.08-6.40	6.40	8	达标
		动植物油	2.32	2.29-2.33	2.33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5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1#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9\text{mg}/\text{m}^3$, 浸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45\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1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7.3 1-08.0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91	4.72-5.36	5.36	80	达标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1.17	10.90-11.50	11.50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3.69	3.62-3.86	3.86	80	达标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0.63	29.80-32.00	32.0	/	/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45	5.12-5.86	5.86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7.3 1-08.0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57×10 ⁻²	1.70×10 ⁻²	/	/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8×10 ⁻³	6.33×10 ⁻³	/	/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11×10 ⁻¹	4.19×10 ⁻¹	/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83×10 ⁻²	2.90×10 ⁻²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58×10 ⁻²	4.83×10 ⁻²	/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79×10 ⁻²	1.86×10 ⁻²	/	/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24×10 ⁻¹	1.29×10 ⁻¹	/	/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前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41×10^{-2}	2.68×10^{-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52。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2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9mg/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76mg/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7.31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NE	1.2	34.5	11.82	晴
2020.08.01		E	1.3	35.8	100.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31-08.0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22	0.17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9	3.96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76	4.90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452。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7-59.7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	------	------	------	------	------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7.31	昼间噪声值	56.6	56.2	56.7	56.6
2020.08.01	昼间噪声值	56.6	53.7	56	59.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452。

9.2.1.4. 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敏感点噪声，下宅村噪声值为 50.2~52.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2020.07.31	下宅村	环境噪声	52.7
2020.08.01	下宅村	环境噪声	50.2

9.2.1.5.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638 吨，再根据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82	0.008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喷塑	颗粒物	0.038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3
3	抛光	颗粒物	1.055

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43
5	浸漆、流平	非甲烷总烃	0.058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14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2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82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11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46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0.07.31-08.01	96.7	42.9	51.1	74.9	37.5	88.1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07.31-04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60.8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0.6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2005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金属沉渣外卖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0-6.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3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3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1#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9\text{mg}/\text{m}^3$ ，浸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45\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1\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2\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9\text{mg}/\text{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76\text{mg}/\text{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7-59.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金属沉渣外卖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3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2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82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114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46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 (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50 万把抹泥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5 万把油灰刀、37.5 万把抹泥刀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0055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L13805660B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638	—	—	0.163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82	0.082	—	0.082	0.082	—	—									
	氨氮		—	—	35	—	—	0.008	0.008	—	0.008	0.00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80	—	—	0.114	—	—	0.114	—	—	—									
		颗粒物	—	—	30	—	—	1.093	—	—	1.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113805660B (1/1)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投资人	金新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溪公路边（武义县联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0055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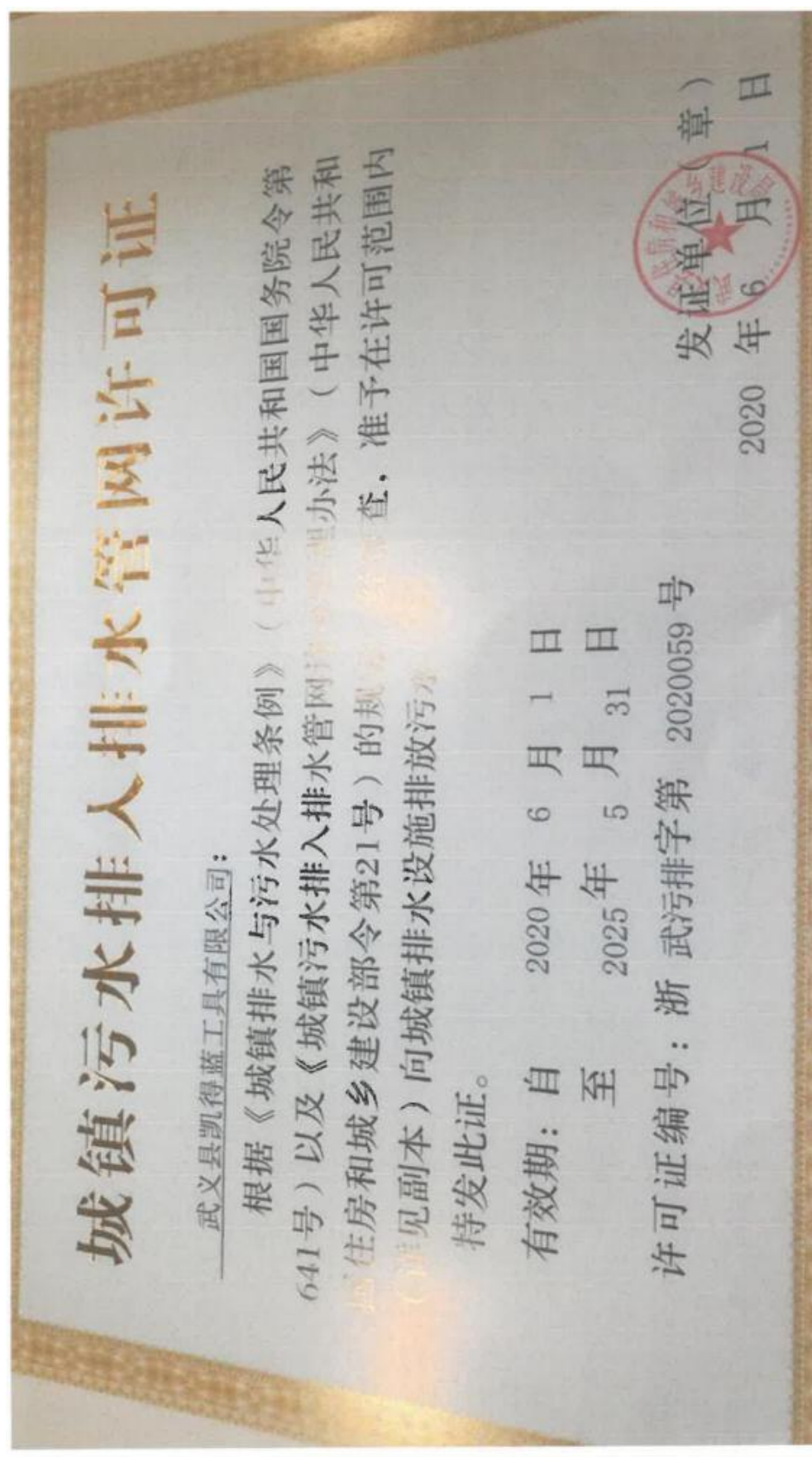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

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油灰刀	500 万把	375 万把	450 万把
2	抹泥刀	50 万把	37.5 万把	45 万把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抛光机	台	10	10	无变化
2	清洗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水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开刃机	台	2	2	无变化
5	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6	钻床	台	3	3	无变化
7	磨床	台	1	1	无变化
8	自动钻	台	2	2	无变化
9	注塑机	台	7	7	无变化
10	冲床	台	25	25	无变化
11	小抛光机	台	13	5	-8
12	喷塑台	台	2	2	无变化
13	电烘箱	台	3	3	无变化
14	烘道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15	压机	台	6	6	无变化
16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铆钉机	台	12	12	无变化
18	移印机	台	2	2	无变化
19	烫字机	台	2	2	无变化
20	打标机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消耗量
1	钢带（碳钢）	t/a	400	300
2	钢带（不锈钢）	t/a	90	67.5

3	钢管	t/a	25	18.75
4	塑料（丙稀）	t/a	70	52.5
5	塑料（TPE）	t/a	30	22.5
6	防锈油	t/a	1.5	1.125
7	润滑油	t/a	0.5	0.375
8	纸箱	万个/a	5	3.75
9	纸盒	万个/a	50	37.5
10	打包带	t/a	3	2.25
11	铆钉	t/a	2	1.5
12	螺丝	t/a	1.5	1.125
13	洗洁精	t/a	0.5	0.375
14	塑粉	t/a	10	7.5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 计	40	4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自愿签订合同如下，供双方恪守。

- 一、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溪公路边，单独所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租金及支付期限
 - 1、 租金每年 80 元/平方米，年租 16 万元，第一年度租金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度租金提前二个月一次性付清。
- 四、 承租期间，租赁厂房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产生安全事故，亦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时间：2019年9月13日

武义县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单位地址：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金新跃 联系电话：13306798486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500万把油灰刀和50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数量(吨/年)	0.082	0.008	/	/	0.466
指标需求量及 环评机构说明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环发[2013]54号等相关规定,项目 COD_{Cr}和 NH₃-N 需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即 COD_{Cr}替代削减量为 0.082t/a, NH₃-N 替代削减量为 0.008t/a;; 项目 VOCs 需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932t/a。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污染物总量平 衡替代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和建设项目企业各存档一份。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3307230114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0年金华市武义县化学需氧量第3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吨）	0.082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22000
成交金额(元)	玖仟零贰拾元整
	¥9020
中标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5月09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0年04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L13805660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
泉深公路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L1380566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情况说明

兹有“武义县泉溪镇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原辅材料中设计防锈油（防锈漆），防锈油和防锈漆为同一种物质。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企业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 (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金新跃		电话	1330679848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7.31		2020.08.01
油灰刀	1.67 万把		1.5 万把		1.5 万把
抹泥刀	0.17 万把		0.15 万把		0.15 万把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乙方：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 外卖给 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进行回收利用。

(甲方)

签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0日



(乙方)

签名：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0日



油桶回收协议

甲方：武义华硕润滑油配货商行

乙方：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甲方供应给乙方各类机械设备用油，所供油品的油桶由甲方
运回以再次利用，特制定此协议，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单）：



乙方（签单）：



2020年8月17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0.06 吨/年。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6 吨/年。
1.3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2.5 吨/年。
1.4 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 (900-218-08) 数量: 0.5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3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3113805660B

地址电话:0579-87726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

银行帐号:370158337210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50 万把抹泥刀
4	建设规模	年产 375 万把油灰刀、37.5 万把抹泥刀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位于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油灰刀和抹泥刀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4473.3m²），购置清洗线、冲床、注塑机、铆钉机等国产设备，使用塑料粒子、钢管等原材料，采用下料--切边--水磨--抛光--清洗--焊接--浸漆--烘干--注塑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的生产能力。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4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环建武备 2020055”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20.01)；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金环建武备 2020055, 2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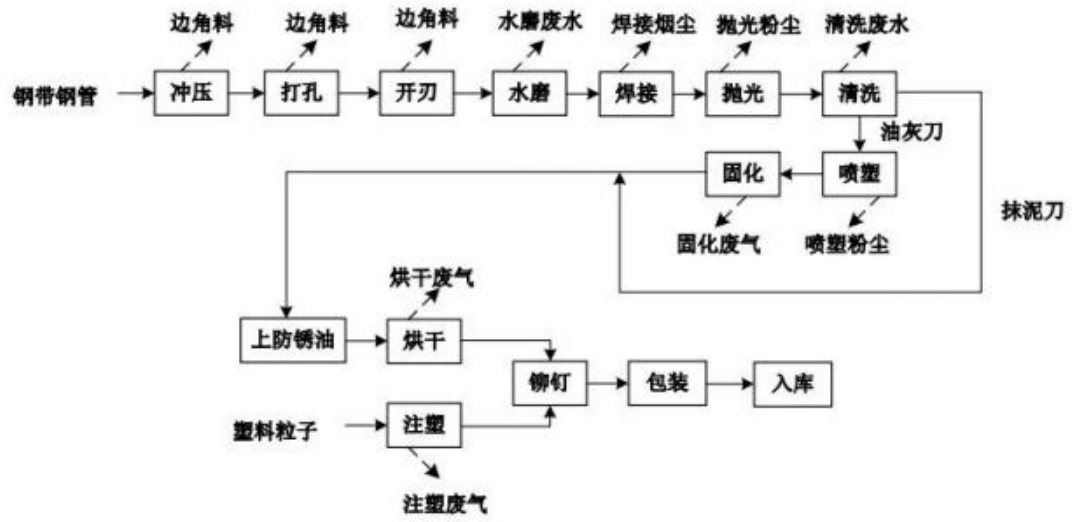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抛光机	台	10	10	无变化
2	清洗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水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开刃机	台	2	2	无变化
5	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6	钻床	台	3	3	无变化
7	磨床	台	1	1	无变化
8	自动钻	台	2	2	无变化
9	注塑机	台	7	7	无变化
10	冲床	台	25	25	无变化

11	小抛光机	台	13	5	-8
12	喷塑台	台	2	2	无变化
13	电烘箱	台	3	3	无变化
14	烘道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15	压机	台	6	6	无变化
16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铆钉机	台	12	12	无变化
18	移印机	台	2	2	无变化
19	烫字机	台	2	2	无变化
20	打标机	台	1	1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20 年 05 月~08 月 消耗量
1	钢带（碳钢）	t/a	400	300
2	钢带（不锈钢）	t/a	90	67.5
3	钢管	t/a	25	18.75
4	塑料（丙稀）	t/a	70	52.5
5	塑料（TPE）	t/a	30	22.5
6	防锈油	t/a	1.5	1.125
7	润滑油	t/a	0.5	0.375
8	纸箱	万个/a	5	3.75
9	纸盒	万个/a	50	37.5
10	打包带	t/a	3	2.25
11	铆钉	t/a	2	1.5
12	螺丝	t/a	1.5	1.125
13	洗洁精	t/a	0.5	0.375
14	塑粉	t/a	10	7.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尘	烟尘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 活性炭过滤	1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漆、流平	浸漆、流平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 过滤	15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1#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净化塔	15m	环境
2#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除尘设备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9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出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给武义县显明废旧 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进行综合利用	/
13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 源上风 向设参照 点, 下风向 设监控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容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 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0	/	/	/
非甲烷总烃	80	10	5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污染物排放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	车间或生产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A

委托方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溪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7.31-2020.08.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综合废水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0452-W14-001	HJ-200452-W14-002	HJ-200452-W14-003	HJ-200452-W14-004	HJ-200452-W14-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32-09:34	11:06-11:08	13:40-13:42	16:21-16:23	09:32-09:3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0	6.81	6.82	6.82	6.80
		悬浮物	27	34	22	31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68	179	163	173
		化学需氧量	426	434	429	398	421
		氨氮	28.4	29.0	30.1	29.8	29.6
		总磷	6.40	6.40	6.28	6.12	6.36
		动植物油	2.32	2.33	2.31	2.32	2.29
		石油类	0.44	0.44	0.44	0.45	0.48
	08月01日	样品编号	HJ-200452-W14-005	HJ-200452-W14-006	HJ-200452-W14-007	HJ-200452-W14-008	HJ-200452-W14-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0-08:34	10:40-10:45	13:10-13:14	16:50-16:53	16:50-16:5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3	6.84	6.83	6.82	6.85
		悬浮物	25	21	33	32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70	180	170	174
		化学需氧量	403	419	432	424	417
		氨氮	29.3	28.7	29.9	30.5	30.2
		总磷	6.40	6.32	6.20	6.08	6.12
		动植物油	2.31	2.30	2.30	2.29	2.30
		石油类	0.45	0.46	0.47	0.47	0.4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0452-W15-001	HJ-200452-W15-002	HJ-200452-W15-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45-09:47	13:53-13:55	09:45-09:47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8.83	8.84	8.84
		悬浮物	327	340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91	188
		化学需氧量	615	602	621
		氨氮	80.3	83.9	81.8
		总磷	0.07	0.08	0.07
		石油类	2.50	2.52	2.50
	08月01日	样品编号	HJ-200452-W15-003	HJ-200452-W15-004	HJ-200452-W15-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39-08:42	10:48-10:52	10:48-10:52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pH值	8.84	8.85	8.86
		悬浮物	323	320	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92	194
		化学需氧量	662	665	655
		氨氮	80.4	77.1	76.2
		总磷	0.08	0.08	0.08
		石油类	2.51	2.52	2.5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HJ-200452-W16-001	HJ-200452-W16-002	HJ-200452-W16-003	HJ-200452-W16-004	HJ-200452-W1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52-09:54	11:19-11:21	14:01-14:03	16:34-16:36	09:52-09:54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65	7.66	7.66	7.65	7.64
		悬浮物	10	12	10	1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10	105	108	107
		化学需氧量	321	315	339	315	317
		氨氮	19.9	20.7	20.7	20.9	19.9
		总磷	0.05	0.05	0.04	0.04	0.05
		石油类	0.29	0.29	0.29	0.29	0.29
	08月01日	样品编号	HJ-200452-W16-005	HJ-200452-W16-006	HJ-200452-W16-007	HJ-200452-W16-008	HJ-200452-W1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45-08:49	10:54-10:59	13:16-13:20	16:55-16:59	16:55-16:59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67	7.65	7.66	7.66	7.65
		悬浮物	12	8	10	1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1	105	110	108
		化学需氧量	306	302	333	328	323
		氨氮	19.0	18.3	18.5	17.7	17.3
		总磷	0.05	0.05	0.04	0.05	0.05
		石油类	0.29	0.30	0.30	0.30	0.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erino*

审核人: *陈若若*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9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委托方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溪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7.31-2020.08.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08:00-10:00	HJ-200452-A01-001	滤膜	0.108
		10:30-12:30	HJ-200452-A01-002	滤膜	0.117
		13:00-15:00	HJ-200452-A01-003	滤膜	0.100
		15:30-17:30	HJ-200452-A01-004	滤膜	0.092
	08月01日	08:00-10:00	HJ-200452-A01-005	滤膜	0.108
		10:30-12:30	HJ-200452-A01-006	滤膜	0.100
		13:00-15:00	HJ-200452-A01-007	滤膜	0.117
		15:30-17:30	HJ-200452-A01-008	滤膜	0.108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08:00-10:00	HJ-200452-A02-001	滤膜	0.092
		10:30-12:30	HJ-200452-A02-002	滤膜	0.100
		13:00-15:00	HJ-200452-A02-003	滤膜	0.083
		15:30-17:30	HJ-200452-A02-004	滤膜	0.075
	08月01日	08:00-10:00	HJ-200452-A02-005	滤膜	0.092
		10:30-12:30	HJ-200452-A02-006	滤膜	0.083
		13:00-15:00	HJ-200452-A02-007	滤膜	0.100
		15:30-17:30	HJ-200452-A02-008	滤膜	0.083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08:00-10:00	HJ-200452-A03-001	滤膜	0.133
		10:30-12:30	HJ-200452-A03-002	滤膜	0.142
		13:00-15:00	HJ-200452-A03-003	滤膜	0.125
		15:30-17:30	HJ-200452-A03-004	滤膜	0.133
	08月01日	08:00-10:00	HJ-200452-A03-005	滤膜	0.125
		10:30-12:30	HJ-200452-A03-006	滤膜	0.150
		13:00-15:00	HJ-200452-A03-007	滤膜	0.142
		15:30-17:30	HJ-200452-A03-008	滤膜	0.117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08:00-10:00	HJ-200452-A04-001	滤膜	0.167
		10:30-12:30	HJ-200452-A04-002	滤膜	0.175
		13:00-15:00	HJ-200452-A04-003	滤膜	0.158
		15:30-17:30	HJ-200452-A04-004	滤膜	0.167
	08月01日	08:00-10:00	HJ-200452-A04-005	滤膜	0.150
		10:30-12:30	HJ-200452-A04-006	滤膜	0.158
		13:00-15:00	HJ-200452-A04-007	滤膜	0.175
		15:30-17:30	HJ-200452-A04-008	滤膜	0.1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452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08:03	HJ-200452-A01-009	气袋	3.01
		10:32	HJ-200452-A01-010	气袋	2.39
		13:02	HJ-200452-A01-011	气袋	3.17
		15:31	HJ-200452-A01-012	气袋	2.50
	08月01日	08:07	HJ-200452-A01-013	气袋	3.02
		10:37	HJ-200452-A01-014	气袋	3.02
		13:08	HJ-200452-A01-015	气袋	2.56
		15:40	HJ-200452-A01-016	气袋	2.98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08:08	HJ-200452-A02-009	气袋	1.82
		10:37	HJ-200452-A02-010	气袋	1.79
		13:07	HJ-200452-A02-011	气袋	1.85
		15:36	HJ-200452-A02-012	气袋	1.91
	08月01日	08:10	HJ-200452-A02-013	气袋	1.85
		10:40	HJ-200452-A02-014	气袋	1.85
		13:10	HJ-200452-A02-015	气袋	1.79
		15:43	HJ-200452-A02-016	气袋	1.82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08:13	HJ-200452-A03-009	气袋	2.81
		10:42	HJ-200452-A03-010	气袋	2.33
		13:12	HJ-200452-A03-011	气袋	2.41
		15:41	HJ-200452-A03-012	气袋	2.19
	08月01日	08:13	HJ-200452-A03-013	气袋	2.18
		10:43	HJ-200452-A03-014	气袋	2.80
		13:13	HJ-200452-A03-015	气袋	2.55
		15:46	HJ-200452-A03-016	气袋	2.42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08:18	HJ-200452-A04-009	气袋	3.42
		10:47	HJ-200452-A04-010	气袋	3.61
		13:17	HJ-200452-A04-011	气袋	2.95
		15:46	HJ-200452-A04-012	气袋	2.99
	08月01日	08:16	HJ-200452-A04-013	气袋	2.99
		10:46	HJ-200452-A04-014	气袋	3.95
		13:17	HJ-200452-A04-015	气袋	3.96
		15:49	HJ-200452-A04-016	气袋	3.2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区内	07月31日	08:28	HJ-200452-A13-001	气袋	4.59
		10:56	HJ-200452-A13-002	气袋	4.61
		13:27	HJ-200452-A13-003	气袋	4.72
		15:55	HJ-200452-A13-004	气袋	4.58
	08月01日	08:20	HJ-200452-A13-005	气袋	4.90
		10:50	HJ-200452-A13-006	气袋	4.66
		13:20	HJ-200452-A13-007	气袋	4.77
		15:53	HJ-200452-A13-008	气袋	4.7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7月31日	13:06-13:16	HJ-200452-A05-001	颗粒物	滤筒	2680	<20	1.6×10 ⁻²
		13:19-13:29	HJ-200452-A05-002		滤筒	2545	<20	1.5×10 ⁻²
		13:31-13:41	HJ-200452-A05-003		滤筒	2716	<20	1.6×10 ⁻²
	08月01日	13:10-13:20	HJ-200452-A05-004	颗粒物	滤筒	2668	<20	1.7×10 ⁻²
		13:23-13:33	HJ-200452-A05-005		滤筒	2595	<20	1.6×10 ⁻²
		13:37-13:47	HJ-200452-A05-006		滤筒	2634	<20	1.7×10 ⁻²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7月31日	08:40	HJ-200452-A06-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814	5.02	4.09×10 ⁻³
		08:46	HJ-200452-A06-002		气袋	1248	4.72	5.89×10 ⁻³
		08:53	HJ-200452-A06-003		气袋	1170	5.00	5.85×10 ⁻³
	08月01日	08:42	HJ-200452-A06-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213	5.18	6.28×10 ⁻³
		08:47	HJ-200452-A06-005		气袋	1178	5.34	6.29×10 ⁻³
		08:54	HJ-200452-A06-006		气袋	1181	5.36	6.33×10 ⁻³
1# 抛光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7月31日	10:20-10:30	HJ-200452-A07-001	颗粒物	滤筒	26883	<20	0.419
		10:33-10:43	HJ-200452-A07-002		滤筒	26287	<20	0.400
		10:45-10:55	HJ-200452-A07-003		滤筒	27493	<20	0.415
	08月01日	10:23-10:33	HJ-200452-A07-004	颗粒物	滤筒	26743	<20	0.401
		10:35-10:45	HJ-200452-A07-005		滤筒	26502	<20	0.405
		10:47-10:57	HJ-200452-A07-006		滤筒	27225	<20	0.417
2# 抛光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7月31日	11:00-11:10	HJ-200452-A08-001	颗粒物	滤筒	1827	<20	2.8×10 ⁻²
		11:12-11:22	HJ-200452-A08-002		滤筒	1843	<20	2.8×10 ⁻²
		11:24-11:34	HJ-200452-A08-003		滤筒	1846	<20	2.9×10 ⁻²
	08月01日	11:03-11:13	HJ-200452-A08-004	颗粒物	滤筒	1823	<20	2.8×10 ⁻²
		11:15-11:25	HJ-200452-A08-005		滤筒	1764	<20	2.7×10 ⁻²
		11:27-11:37	HJ-200452-A08-006		滤筒	1801	<20	2.8×10 ⁻²
注: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1#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15m。2#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07月31日	09:14	HJ-200452-A09-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151	11.3	4.69×10 ⁻²
		09:21	HJ-200452-A09-002		气袋	4196	11.2	4.70×10 ⁻²
		09:29	HJ-200452-A09-003		气袋	3955	11.0	4.35×10 ⁻²
	08月01日	09:15	HJ-200452-A09-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055	10.9	4.42×10 ⁻²
		09:24	HJ-200452-A09-005		气袋	4145	11.1	4.60×10 ⁻²
		09:31	HJ-200452-A09-006		气袋	4204	11.5	4.83×10 ⁻²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31日	09:16	HJ-200452-A10-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843	3.70	1.79×10 ⁻²
		09:23	HJ-200452-A10-002		气袋	4876	3.62	1.77×10 ⁻²
		09:31	HJ-200452-A10-003		气袋	4863	3.75	1.82×10 ⁻²
	08月01日	09:17	HJ-200452-A10-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879	3.66	1.79×10 ⁻²
		09:26	HJ-200452-A10-005		气袋	4793	3.86	1.85×10 ⁻²
		09:33	HJ-200452-A10-006		气袋	4846	3.84	1.86×10 ⁻²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前	07月31日	09:40	HJ-200452-A11-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979	29.8	0.119
		09:47	HJ-200452-A11-002		气袋	3996	31.9	0.127
		09:55	HJ-200452-A11-003		气袋	4162	30.2	0.126
	08月01日	09:42	HJ-200452-A11-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036	32.0	0.129
		09:50	HJ-200452-A11-005		气袋	4096	31.6	0.129
		09:57	HJ-200452-A11-006		气袋	4105	30.8	0.126
浸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后	07月31日	09:42	HJ-200452-A12-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398	5.86	2.58×10 ⁻²
		09:49	HJ-200452-A12-002		气袋	4365	5.12	2.23×10 ⁻²
		09:57	HJ-200452-A12-003		气袋	4496	5.36	2.41×10 ⁻²
	08月01日	09:44	HJ-200452-A12-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695	5.43	2.55×10 ⁻²
		09:52	HJ-200452-A12-005		气袋	4731	5.66	2.68×10 ⁻²
		09:59	HJ-200452-A12-006		气袋	4472	5.51	2.46×10 ⁻²
注：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15m。晾干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or me*

审核人: *for me*

批准人: *for me*

签发日期: 22 年 08 月 19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452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C

委托方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溪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X-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31日	生产噪声	14:22	56.6
	08月01日	生产噪声	09:07	56.6
厂界南侧	07月31日	生产噪声	14:29	56.2
	08月01日	生产噪声	09:11	53.7
厂界西侧	07月31日	生产噪声	14:36	56.7
	08月01日	生产噪声	09:16	56.0
厂界北侧	07月31日	生产噪声	14:45	56.6
	08月01日	生产噪声	09:22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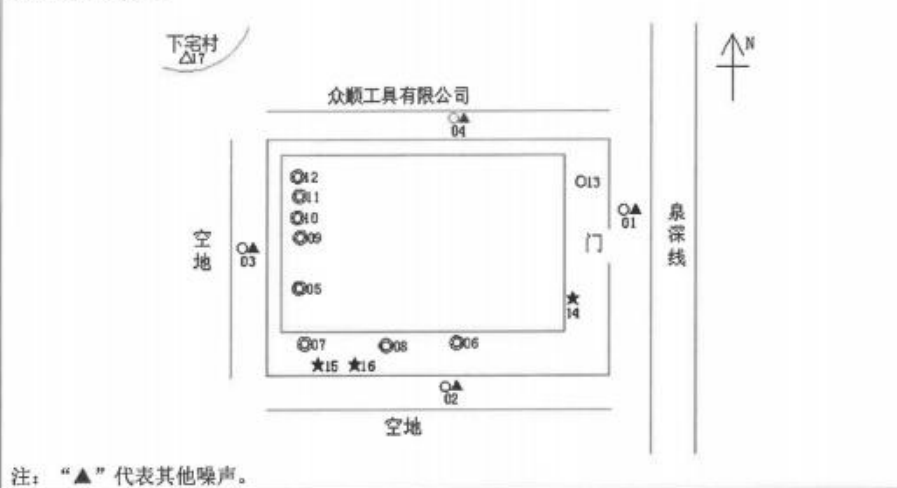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下宅村	环境噪声	07月31日	14:57	52.7	52.5	50.5	49.6	65.8	48.3
	环境噪声	08月01日	08:58	50.2	57.3	50.1	45.9	59.8	45.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52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王小明

审核人: 王小明

批准人: 王小明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根据《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位于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油灰刀和抹泥刀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4473.3m²),购置清洗线、冲床、注塑机、铆钉机等国产设备,使用塑料粒子、钢管等原材料,采用下料--切边--水磨--抛光--清洗--焊接--浸漆--烘干--注塑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的生产能力。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和 50 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清洗废水	经 PAM+PAC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已落实，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磨用水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外，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已落实。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净化塔和一套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分别处理两个抛光工位的抛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化废气	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设备，收集的固化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烘箱通风口收集后通过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最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浸漆流平废气	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液压油		
	污泥		
	废活性炭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沉渣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2' 47.99", N28° 52' 12")。	武义县泉溪镇下宅口村泉深公路边(武义县凯得蓝工具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52' 47.99", N28° 52' 12")。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50 万把抹泥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规模为年产 500 万把油灰刀、50 万把抹泥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 最终排入武义江。清洗废水经 PAM+PAC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 最终排入武义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磨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一致
4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 保持通风换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设备, 收集的固化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烘箱通风口收集后通过降温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最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浸漆流平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最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净化塔和一套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分别处理两个抛光工位的抛光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目前, 本项目安装了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漆流平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一致
----	--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80-6.8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3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9.6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3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1#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2#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69\text{mg}/\text{m}^3$,浸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45\text{mg}/\text{m}^3$,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1\text{mg}/\text{m}^3$,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2\text{mg}/\text{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9\text{mg}/\text{m}^3$,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76\text{mg}/\text{m}^3$,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中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3.7-59.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边角料、金属沉渣外卖给武义县显明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液压油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年产500万把油灰刀和50万把抹泥刀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杜绝喷淋废水进入雨水管道，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危废台

账和全过程管理；规范一般固废堆放，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措施。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及时清理杂物，做好干湿区分离，保持车间整洁，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泉溪三联五金工具厂	金转跃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 家 组	3063218 吕国平 张明	



